



云南省地震局 2024 年天通卫星电话通话服务费业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云南省地震局

乙方（投标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业务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业务是指天通卫星卡业务。

1.2 满足现用 35 部卫星电话通话服务，卫星电话号码需统一使用“国家应急用户专用号段”，均使用应急套餐，号码清单详见附件二。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1.2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所约定的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2.1.3 在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1.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1.5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合同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并为 35 个应急号码充值。

2.2.2 为甲方配备专职的集团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集团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集团客户经理定期上门服务。

2.2.3 根据合同内容，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2.2.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2.2.5 甲方开通的天通卫星号码使用人同一证件已办理 5 张及以上电话卡的，不得为其开办新卡。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合同金额：¥35000.00 元/年（大写：叁万伍仟元整每年）。

3.2 资费标准及优惠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费标准及优惠为：

3.2.1 开卡费：0 元



3.2.2 每台卫星电话的资费标准

序号	套餐类型	资费标准（年套餐）		备注
		套餐内	套餐外	
1	语音	1000 元/年=1500 分	0.8 元/分钟	主套餐为语音套餐，短信包为可选服务，不可使用数据业务；套餐有效期为一年。

3.3 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商银行护国路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账号：[2502013019221134072]

3.3.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 175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因项目一采三年，如第二、三年无变动，续签合同，履约保证金顺延，不需要重新退缴。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无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和违约行为，乙方按要求提供退履约保证金相关材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有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和违约行为或未提供甲方指定的相关材料，甲方不予退还，并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追偿的权利。

甲方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省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1204881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48 号

电话：0871-657470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云南省支行

账号：135600415325

3.3.2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一年卫星电话通话服务费用¥35000.00 元/年（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3.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省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1204881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48 号



电话: 0871-6574704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云南省支行

账号: 135600415325

第四条服务质量

4.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 维护双方权益。

4.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电信服务规范, 保证本合同项下业务符合标准。

4.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 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其中若存在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内容, 乙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三]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及其最终用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乙方可暂停或终止相关的业务接入及通信服务,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予赔偿:

(1) 冒用、伪造实名登记证件资料或存在其他违反实名制登记规定的行为。

(2) 被有权机关认定利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从事通讯信息诈骗、恐怖主义等违法犯罪活动。

(3) 存在超约定用途或其他不正当用途的使用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外呼、呼叫/发送短信/上网频次异常、未经他人同意群发商业性信息等。

(4) 未经乙方同意, 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转租转售给第三方。

(5) 使用未取得国家入网许可的设备。

(6) 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的。

(7) 有权机关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 要求暂停或终止对甲方的通信服务。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 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 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

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6.3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未能协商一致的由甲方指定合理期限，期限内未予改正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6.5 乙方未全面、严格、诚信履行本合同，出现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等情况，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并赔偿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6.6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业务清算，以及对用户的清理、解释工作。

第七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8.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九条服务期限

9.1 本合同服务期限：第壹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第三年以甲方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重新招标。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提供每周 (7) 天 × (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重大问题技术服务人员 24 小时现场到场解决。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10.4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0.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10.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0.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0.10.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0.10.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148号]

联系人:[邓树荣]

合同编号:



YNSGS2400315CGN00

电话: [0871-65747139]

传真: [0871-65747139]

邮编: [650224]

电子邮件: [/]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平路 31 号]

联系人: [赵微]

电话: [0871-67127331]

传真: [0871-67127331]

邮编: [650100]

电子邮件: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11 双方同意,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 号码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 [云南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邓树荣

[2024]年[4]月[8]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4]月[8]日



附件一：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



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



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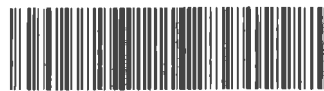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



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邓树荣]

联系方式：[13608719609]

合同编号：



YNSGS2400315CGN00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云南省地震局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4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邓树荣

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二



天通卫星号码清单

序号	号码	SIM 卡号	费用 (元/年)
1	17406531640	89865917102302302787	1000
2	17406531641	89865917102302302803	1000
3	17406531642	89865917102302302811	1000
4	17406531643	89865917102302302829	1000
5	17406531644	89865917102302302837	1000
6	17406531645	89865917102302302845	1000
7	17406531646	89865917102302302852	1000
8	17406531647	89865917102302302860	1000
9	17406531648	89865917102302302878	1000
10	17406531649	89865917102302302886	1000
11	17406531650	89865917102302302928	1000
12	17406531651	89865917102302302910	1000
13	17406531652	89865917102302302902	1000
14	17406531653	89865917102302302894	1000
15	17406531654	89865917102302302696	1000
16	17406531655	89865917102302302704	1000
17	17406531656	89865917102302302712	1000
18	17406531657	89865917102302302720	1000
19	17406531658	89865917102302302738	1000
20	17406531659	89865917102302302753	1000
21	17406531660	89865917102302302746	1000
22	17406531661	89865917102302302761	1000
23	17406531662	89865917102302302779	1000
24	17406531663	89865917102302302795	1000
25	17406531664	89865917102302302597	1000
26	17406531665	89865917102302302605	1000
27	17406531667	89865917102302302613	1000
28	17406531668	89865917102302302621	1000
29	17406531669	89865917102302302639	1000
30	17406531670	89865917102302302654	1000
31	17406531671	89865917102302302647	1000
32	17406531672	89865917102302302662	1000
33	17406531673	89865917102302302670	1000
34	17406531674	89865917102302302688	1000
35	17406531675	89865917102302308727	1000
合计			35000